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自願性公佈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GC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安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潛在合夥人」）就潛在業務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潛在合夥人及其附屬公司（即深圳市共生財商教育諮詢有限公司，連同潛在合夥人為「潛在合夥人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金融及理財培訓。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及潛在合夥人有意探索潛在合作機會，本集團可為潛在合夥人集團之客戶引薦及／或促成於新加坡及香港金融服務及理財行業就業之機會（「潛在合作事項」）。

周志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代表本集團就潛在合作事項進行商討，而劉相成先生（潛在合夥人之總裁）將代表潛在合夥人就潛在合作事項進行商討。劉先生於中國金融及理財培訓業務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

潛在合作事項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簽署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方可作實。潛在合夥人承諾，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規定期間**」）內，其在潛在合作事項上將僅與本集團獨家協商。諒解備忘錄將於規定期間後或簽署正式協議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失效，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書面延長規定期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潛在合夥人之背景

潛在合夥人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潛在合夥人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向個人或企業提供金融及理財培訓。潛在合夥人之股權由金克及李立棉直接持有90%及10%。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方面均面對愈漸激烈的競爭。尤其是，本集團注意到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且其於競標新項目時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因此，為應對加劇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積極從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新工作，以鞏固其在業內的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落實）預期會為客戶提供更多具備金融及理財知識之人選，以滿足新加坡及香港作為金融服務及理財中心日益增長的需求，故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未必會進行，且截至本公佈日期訂約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盧詠欣女士及彭鏡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許峴璋先生及黃友誠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

本公佈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